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与新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安—富乔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投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大同富乔以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投资建设新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焚烧热电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立项申报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